

媒体平台宣传服务项目合同

(合同包 2)

甲方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 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（全称）：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媒体平台宣传服务合同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3、项目概况：荣耀西安网媒体平台宣传服务

4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- 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本合同为总价合同,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推广费、办公费、培训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叁拾柒万元整（小写）：¥ 370000.00 元。

合同金额即中标价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

4.1 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，合同服务期满 6 个月及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 50%，具体完成情况以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总结报告为准，报告中体现宣传专业及舆情处置内容培训、内容撰写、信息引导及配合服务、内容的传播与推广四项服务的内容均达到合同内容要求的一半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2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17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：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杨兵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张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8111701012800783527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29-85338823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029-85338823-9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2731084913@qq.com

